

# 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 1 项目概况.....	17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 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8
1. 6 保密.....	18
1. 7 语言文字.....	19
1. 8 计量单位.....	19
1. 9 踏勘现场.....	19
1. 10 分包.....	19
1. 11 偏离.....	19
1. 12 知识产权.....	19
1. 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20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2. 3 最高投标限价.....	20
3. 投标文件.....	21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 2 投标报价.....	21
3. 3 投标有效期.....	21
3. 4 投标保证金.....	22
3. 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 6 资格审查资料.....	23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 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3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4. 4 投标文件的加密.....	24
5. 开标.....	24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
5. 2 开标程序.....	25
5. 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5
6. 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7
7.3 履约保证金.....	27
7.4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异议与投诉.....	31
9. 解释权.....	31
10. 标后监管.....	32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32
10.2 强化现场管理.....	3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33
1. 评审标准 .....	40
1.1 初步评审标准.....	40
1.2 详细评审标准.....	40
2. 评标程序 .....	40
2.1 评标准备.....	40
2.2 初步评审.....	40
2.3 详细评审.....	42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8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7121002001

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已经宿豫行审发[2022]46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于自筹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宿豫区陆集街道

1.2 项目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7326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2168.33 m<sup>2</sup>，主要建设住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物业管理用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岗亭、配电间、开闭所、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公厕、垃圾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

1.3 质量要求：合格（其中设计质量标准：依据勘察报告、红线图、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发包人要求等进行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的需要，满足建筑安全及质量要求，最终设计成果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和图审部门审查）。

1.4 工期要求：500 日历天（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全周期）

1.5 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合同价指施工图设计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所有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当地审图机构的图审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无息）。

采购及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合同价指采购及施工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主体全部封顶后付至合同价的 40%，脚手架全部拆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1.6 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为：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红线范围内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含试桩）、基坑支护与降排水工程、建筑、结构、装修（社区及物业等配套

用房、室内公共部位装修（含电梯间）、外墙真石漆、门窗（入户门、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百叶、太阳能、强电系统（红线范围内所有强电供电系统）、给排水（生活给水系统、雨污水系统、消防水系统）、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通风、防雷、暖通、电梯、室外附属（道路、雨污水管网）、亮化照明（路灯、景观亮化、楼宇）、智能化、标识标线、围墙、大门、临时设施（含建设单位委托的开发管理单位现场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及设施设备、办公用水用电，施工期间临时用地、临水及临电）、智慧工地、红线范围内雨污水施工至红线外招标人指定的位置和《建设标准说明》及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的设计【包括工程报建、报批工程、图纸审批工作办理；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包括不超出设计范围的施工图变更设计及其他类型项目设计等）、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工程施工期间现场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本次招标范围不含绿化和海绵城市内容。

##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评定分离法（定性+定量），其中技术标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4.3 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以牵头人业绩为准）：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6 万平方米且投资额不低于 1.9 亿元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6 万平方米且金额不低于 1.9 亿元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6 万平方米且金额不低于 1.9 亿元的民用建筑工程总承包（指同时包括设计和施工）业绩。

注:a. 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不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表。b. 业绩证明材料至少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多个竣工验收时间，以最后一次为准）、量化指标（同一指标出现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工程内容等。c. 民用建筑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d.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认可。e. 业绩证明材料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的材料无效。

4.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个，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4.5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单位不作要求）。

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

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7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招标文件等资料获取方法及费用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 9:00 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30 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异议投诉联系方式

7.1 异议事项联系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7.2 投诉事项联系方式：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咨询电话：0527-84396031。

7.2.2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陆集工业园区

联系人：闫寒 电话：0527-844680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 80 号君临国际 A 座 807 室

联系人：陆子学 电话：18305245322、158509972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陆集工业园区 联系人：闫寒 联系电话：0527-844680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80号君临国际A座807室 联系人：陆子学 联系电话：18305245322、15850997261
1.1.4	项目名称	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对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进行全面踏勘。考虑土方平衡问题（土方量约6万方），一并包含在报价内。根据踏勘现场做

		出的投标分析、推论和判断，应当自行负责。投标人无权因现场勘察不周，情况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0	分包	允许，符合建市【2016】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其他要求见第四章第三部分第4.5条款。
1. 11	偏离	不允许
1. 12	知识产权	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勘察报告、红线图、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发包人要求
2. 2.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 2. 2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19679740.50元人民币。          其中：1、采购及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10538710.50元人民币          2、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000000.00元人民币          3、暂列金额为6141030.00元人民币</p> <p>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p>
3. 2.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工程总承包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的成本、利润、税金（按缴纳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取税金）、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风险费、工程保修（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管养、设备售后服务、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扬尘治理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工程施工过程建安工程费及其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创建费、施工配合费、智慧工地创建费、差旅费、现场服务咨询费、会务、施工场地地形地貌处理（原有砼道路拆除、场地破除、建筑垃圾清运、检（监、观）测、试验、测绘、测量、论证、询价、土方开挖回填转运置换堆积、微地形处理等工程）等一切费用；应充分考虑施工地点的地

		<p>质情况，根据勘察出的地质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p> <p>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消防检测、工艺试验、实体检测、能耗监测、沉降观测等必须按规定由承包人进行检测和检验，且承包人必须提供招标人指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施工中工程检测费、材料检测费及其它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p> <p>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液化土等，需对地基做相应处理，投标报价需包含此部分费用；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与工程费发票增值税税差因素并计入报价；相关设备应提供招标人操作手册、配件备件等。投标报价应考虑天气、当地政府环保管控出台的政策而导致工地停工而发生的相关费用。</p> <p>2、不可竞争费：</p> <p>(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省级标化增加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p> <p>(2) 规费：社会保险费率、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结算时提供环保部门开具的有效发票）。</p> <p>(3) 暂列金额：<b>燃气工程、市政给水工程、三网通信</b>，该三项暂定，燃气工程暂定 2478630 元，市政给水工程暂定 3062400 元，三网通信暂定 60000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按照要求填写。</p> <p>(4) 税金：现行增值税。</p> <p>(5) 工程按质论价费率。</p> <p>3、计价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EPC 交钥匙合同）。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报告、红线图、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发包人要求等资料要求进行设计，并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等（但不限于）一切风险。</p> <p>4、投标人投标报价须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依据现行国家、江苏省及宿迁市规范性计价文件进行计价。</p>
3. 3.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及要求：</p> <p>1、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以个人、办事处、 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 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营业部或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选择)；</p> <p>(3)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模块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p> <p>2、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3、采用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选择线上办理担保、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担保、保险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页截图编入投标文件；选择线下办理担保、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担保、保险原件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同时，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处，供评标委员会审查。送达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注：</p> <p>(1) 以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应包括投标有效期的范围。</p> <p>(2) 投标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4396067。</p> <p>(4) 投标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p> <p>(5)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以联合体中</p>
--	--	--

		牵头人名义提交的，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3	技术标要求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计入总分：合格性评审，不计入总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不作要求。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采用暗标评审。
3.7.4	其他编制要求	1、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文件均以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电子签章即可。
3.7.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下资料应从诚信库中获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居民身份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业绩、信用报告、奖项。 2、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真实、有效、充分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1.1	投标备份文件	不允许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见投标人须知 4.2.3 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共 9 人及以上单数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 其中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
6.4.2	评标委员会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	<p>评标委员会推荐无排序定标候选人的数量：</p> <p>①有效投标人数量&gt;7家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3家≤有效投标人数量≤7家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lt;3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p> <p>②本项目最多推荐7名入围单位，如第7名出现并列单位，以资信标（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入围单位。</p> <p>③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选择继续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p>
7.1.2	定标方案	<p>1、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其次N-1分，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p> <p>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p> <p>2、定标组织：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活动。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适当推迟。定标活动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采用电子化形式组织。</p> <p>3、定标因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p> <p>（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3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p> <p>（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近3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方面。</p>

		<p>(3)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等方面。</p> <p>(4)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li> <li>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li> <li>③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li> <li>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li> <li>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li> <li>⑥投标报价低企业优于投标报价高企业。</li> </ul> <p>4、定标资料的提供：评标结果公示（定标候选人）结束后，定标时间截止前，定标候选人按照定标因素提供真实有效的定标材料上传至定标系统，供定标委员会定标使用，未提供视为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p> <p>5、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本单位直接指定 2 人；其余按 1:3 比例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 人。</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及要求（任选其一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i> <li>(2) 开户行（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营业部，账户：1116020029300289661；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3213026901201000082029。</li> </ul> </li> <li>2.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要求同 3.4.1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li> </ol>

		<p>注：</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7.3 条款；</p> <p>(2)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p> <p>(3) 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527-84396067。</p> <p>(4) 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p> <p><b>(5) 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b></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b>1、投标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b></p> <p>2、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p> <p>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p> <p>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p> <p>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投标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p> <p>3、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报价按一般计税方法报价</p> <p>4、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选择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某一厂家品牌产品进行报价，或书面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或品牌。若</p>

	未明确的，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人提供的厂家或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中进行选择。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按评标办法中 2.2.6（13）条规定，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5、本项目如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充分考虑相关施工难度及安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率。中标后，施工按照相应文件执行。
	6、开标一览表工期填写“500”，质量填写“合格”即视为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7、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即“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即“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施工组织设计”即“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按代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9、友情提醒： （1）相关操作手册自行学习（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操作手册→附件）。 （2）如投标人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请投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查，避免电子证书无效。
	10、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评定分离法，因系统原因，如有显示为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的，以评定分离法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 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 5.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5. 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本项目的设计成果补偿及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业务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条款要求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

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付手续。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4.3 本投标保证金是对投标人投标责任的担保，其主要保证情形有：

3.4.3.1 在投标截止后不撤销投标文件；

3.4.3.2 不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

3.4.3.3 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4.3.4 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

3.4.3.5 诚信参与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无隐瞒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4.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4.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3.4.4.4 投标人连续12个月内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4.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4.5.1 放弃中标的；

3.4.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4.5.3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4.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6.2 “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居民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和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3.6.3 如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和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7.6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3.7.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0)》规定执行。

3.7.8 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网上招投标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下同）编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需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而未按要求链接的材料无效，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企业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投标备份文件。允许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4 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4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不见面”开标。

5.1.2 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5.1.3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 5.1.4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4)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 (6) 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7)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8)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9) 开标会议结束。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应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在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间因定标候选人被异议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其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组织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还是选择重新招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印发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工作规范的通知》（宿公资发〔2021〕13号）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进行定标，并出具定标报告。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完成 1 个工作日内，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2.2 中标结果公告：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在 1 个工作日内（有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除外）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 规定。

7.3.2 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7.3.3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保函、担保、保险形式的履约担保，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按照宿招管发[2008]41 号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7.3.4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报送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7.4.2 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7.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5 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电子押证制度。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电子化系统对中标项目负责人自动锁定，同时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解锁申请单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解锁手续。因非中标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 120 天的，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理解锁手续。

7.4.6 中标人选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原中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

7.4.7 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的，需提供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 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业绩、奖项等相关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失败、异议投诉等责任和风险。

8.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提高资质等级，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资格审查条件，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性、排他性或明显倾向性条款。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8.1.4 委派业主评委。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8.1.5 开标评标组织。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概况及招标需求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阐述。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并进入评标直播室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8.1.6 异议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负责对异议事项、内容等进行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 3 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8.1.7 履约审查。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8.1.8 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原则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1.9 合同签订及备案。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提交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备案。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1.10 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文件规定，将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8.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试行)》的文件规定办理。

8.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8.5.3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标后监管

###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中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人员变更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应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示。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10.2.4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号）文件、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宿发〔2016〕7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一、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进行评标。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

#### **二、评标阶段**

- 1、评标委员会组成：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顺序进行评审：

#### **第一步：初步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第二步：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性评审）**

由评标委员对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注：以上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

##### **(2) 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业绩、信用、奖项评审（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按资信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0 家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少于 10 家的，则全部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如第 10 名出现并列单位，共同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3) 投标报价评审（经济标评审）：价格（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4)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综合汇总，评分满分 100 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定标候选人。

#### **4、评标委员会推荐无排序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 ①有效投标人数量>7 家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3 家≤有效投标人数量

≤7 家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3 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

②本项目最多推荐 7 名入围单位，如第 7 名出现并列单位，以资信标（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入围单位。

③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选择继续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第一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若不一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不采用暗标评审

###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条件	1、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审标准
1.1.3 1.1.	响应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3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50 万元整。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要求	1. 响应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 无评标办法第 2.2.4 条所列情形。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第二步：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性评审）

1. 评标委员对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评为“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2. 技术标评审内容包括以下：

1	总体概述	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3.“合格”的投标文件全部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任何评审。如出现不一致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

## (2) 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业绩、信用、奖项评审（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按资信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0 家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少于 10 家的，则全部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如第 10 名出现并列单位，共同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1	业绩 (3 分)	<p>1.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6 万平方米且金额不低于 1.9 亿元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指同时包括设计和施工，且投标人承担该业绩施工；量化指标以工程总承包业绩量化指标为准）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6 万平方米且金额不低于 1.9 亿元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指同时包括设计和施工，且投标人承担该业绩施工；量化指标以工程总承包业绩量化指标为准）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a. 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不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表。b. 业绩证明材料至少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多个竣工验收时间，以最后一次为准）、量化指标（同一指标出现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工程内容等。 c. 民用建筑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d.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认可。 e. 业绩证明材料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的材料无效。</p>
2	信用报告 (2 分)	<p>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招标投标）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分数”为评分依据。</p> <p>注： a. 信用报告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的材料无效。 b.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 c. 企业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由“信用宿迁”平台推送，投标人根据需要与平台联系推送，电话：</p>

		0527-84338860。d. 信用报告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奖项 (1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的民用建筑工程获得市优及以上奖项的得 1 分。证明材料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诚信库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的材料无效。

### (3) 投标报价评审（经济标评审）：价格（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94.00	0.00	<p>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4</math>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math>,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4</math>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math>, <math>Q_2=1-Q_1</math>, <math>Q_1</math>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math>K_1</math>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math>Q_1</math>、<math>K_1</math>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math>K_2</math> 为 95%。</p> <p>说明：</p> <p>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技术标评审中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p> <p>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1 分，每低 1%的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4、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出现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评委评审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5、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4)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综合汇总，评分满分 100 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无排序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前言部分。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 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宿豫区陆集街道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宿豫行审发[2022]46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6.、工程承包范围：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红线范围内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含试桩）、基坑支护与降排水工程、建筑、结构、装修（社区及物业等配套用房、室内公共部位装修（含电梯间））、外墙真石漆、门窗（入户门、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百叶、太阳能、强电系统（红线范围内所有强电供电系统）、给排水（生活给水系统、雨污水系统、消防水系统）、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通风、防雷、暖通、电梯、室外附属（道路、雨污水管网）、亮化照明（路灯、景观亮化、楼宇）、智能化、标识标线、围墙、大门、临时设施（含建设单位委托的开发管理单位现场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及设施设备、办公用水用电，施工期间临时用地、临水及临电）、智慧工地、红线范围内雨污水施工至红线外招标人指定的位置和《建设标准说明》及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的设计【包括工程报建、报批工程、图纸审批工作办理；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包括不超出设计范围的施工图变更设计及其他类型项目设计等）、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工程施工期间现场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本次招标范围不含绿化和海绵城市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其他要求：创建“项羽杯”。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 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发包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2) 投标文件: 指承包人参与本工程招标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及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 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租用土地和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所需费用均考虑在报价内。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

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6)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7) 通用合同条件、(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前 3 天; 1 套, 纸质或电子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提交; 《质量控制整体方案》应在合同订立后 10 天内提交; 《施工图成果文件》10 套蓝图及 CAD 电子版;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在正式施工前 15 天提交; 竣工文件(含竣工图纸)应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并提交; 除合同特别约定外数量为一式六份, 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及第 1.6.1 项、1.6.2 项约定的图纸和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由发包人指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由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由承包人指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由承包人指定。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予以保护，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  
者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商业用途，不得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  
上情况，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  
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  
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提供。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并据此  
报价，工作条件自行解决。(2)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须的条件，所发生  
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3) 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但施工通道及施工车辆在市区道路通  
行时，承包人应遵守交通、城管等管理部门限制通行和其他有关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场  
地内道路由承包人按场地平面布置和扬尘治理标准设计并自行组织施工到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中不另计。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第 8.1.2 项 [开始工作通知] 中载明的开始日期前  
3 天提供基础资料。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许可和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费

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2)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后，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施工图的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的审批；工程变更的确认；签证；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设计费、工程款的审查和支付；参与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合同的解释等。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商定各方签字后生效；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各类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相关发包手续费：按照宿迁市有关文件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种活动，并执行工地各类会议决议要求。

(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全程监督，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

(4) 承包人应参与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和评优等活动，并遵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奖罚措施、管理制度和会议纪要等工作要求。

(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6) 承包人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7) 承包人需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条件。

(8) 设计、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按照设计需要、现场施工进度和

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至少配备一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且驻场期间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

(9) 施工进场后 3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

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如延误或不提供，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进场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1) 负责昼夜照明和施工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遵守工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自行承担在改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损失，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12) 如有智慧工地创建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创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设置张贴文明标语，施工入口设置大门、车辆自动冲洗台、雾炮机、道路喷淋系统、围墙上的喷淋系统等扬尘治理设施设备，达到建设工地施工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要求、标准化文明工地和《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创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4)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清单和领取单，未按时提交的停止付款。

(16)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7) 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须做好整体项目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18) 承包人进场后，须按发包人要求实施样板间，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19) 其他未尽事宜另订协议。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须知 7.3.1 规定的要求执行。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按照宿招管发[2008]41 号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

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如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施工期间应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擅自离岗 1 天以上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上述情形若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时，违约金加倍，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罚款项必须以现金缴入发包人指定帐号，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负责协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有关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

中擅自变更的，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经发包人督促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此违约金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有关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后 15 日内未更换到位的视为拒绝更换，承包人将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并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 (1)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本项目的业务要求和指导，有关工程设计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设计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设计工作。

###### (2)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协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

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 (3) 其他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包人委派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现场关键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有关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经发包人督促仍不整改的违约金加倍，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所罚款项必须以现金缴入发包人指定帐号，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如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有关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撤换关键人员的要求后 7 日内未撤换到位的视为拒绝撤换，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负责人、设计驻场人员等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全部在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施工期间应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 1 天以上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上述情形若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时，违约金加倍，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后），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 1 天以上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上述情形若发生 3 次（含 3 次）时，违约金加倍。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并报发包人处备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和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非主体和关键部位的分包，在分包前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2)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没有分包合同价款支付义务；但生效法律文书要求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或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应部分款项。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现场查勘并承担勘查资料错误、遗漏及推断失实的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含建设、公安、城管、消防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审图中心的审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2）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总工期已包括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审图中心的审查批准时间，无论其审查批准时间长短，均不顺延竣工时间；（4）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图存在问题引起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作调整，发包人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一切责任的权利。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培训资料、培训场地等。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完整竣工记录 8 套（含电子文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应提供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施工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承包人所使用材料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予以计量，并拒绝支付工程款。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设备到货 7 天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施工现场。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应保证进场材料、设备与样品一致。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与质量有关并有必要察看和查阅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6.4.4 进场材料检测

进场材料必须经检测合格并经监理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同意擅自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次，造成质量后果的，材料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20 万元/次，同时承担由此造成责任。

#### 6.4.5 工程质量检测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_\_\_\_\_ /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 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_\_\_\_ /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_\_ / \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事项的，承包人应在 3 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如约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1）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2）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3）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投诉事项并核查属实的。

7.5.4 承包人应与所有建筑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清单和领取单，未按时提交的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2）承包人负责昼夜照明和施工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遵守工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3）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仅指定水电接入点，为满足施工需求需进行水、电增压增容的，承包人必须根据实际施工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竣工验收结束之前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_\_\_\_\_/\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  
方案、采购计划以及施工方法; 列表说明施工图出图计划及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  
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思路、工程  
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  
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  
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天内提交。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  
施工、安装、试验的各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等, 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 由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天内提供设计工作进度计划、20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 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2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接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通知后 7 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4 点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工作完成情况, 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应在承包人收到违约金通知次日及时将违约金交到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行政审批报送。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恶劣气候现象。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一次性交付。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包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建设、城管、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专业合格验收或备案意见及其他规定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

范》（GB/T50328-2014）、江苏省及宿迁市有关文件归档；完整档案8套（含电子档）；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提交，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1%/天支付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承包人的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承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设备和临时工程清单，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在清单内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24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负责提供。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造成返工、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主承担相关费用进行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 (2) 只有发包人要求修改方案且发生了功能性的改变而产生的变更并经发包人确定才是有效的变更。
- (3) 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外，其它任何情况一律不予变更调整；
- (4) 已经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或经审定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中的内容，一律不得视为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而进行变更调整；
- (5)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报告、红线图、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发包人要求等招标资料有缺漏或隐含的内容，属于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考虑到或常规施工应予包含的或相关标准规范有规定的内容，一律不予变更调整，如施工措施、电线穿管、土方挖填运及调整等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
- (6) 施工图设计错误或描述不清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自行纠正完善，一律不予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若是减少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13.3.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规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变更、签证等资料必须要盖发包人项目章才有效。

变更、签证应在变更、签证事件发生后（完工后）3 日内由承包人申报，签证时须附对应签证部位的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及图示尺寸等、详细计算说明书，要求发包人的工程部、监理三方在场，经各方同意并盖章确认，确认后 15 日上报经济资料交发包人审核，超过 15 日未上报的视为该变更签证未发生费用增加（费用减少的由发包人于结算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确认）。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签证价格的审定工作，经审定的变更签证按审定价的 60% 参与过程付款。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以预算价下浮后{投标下浮率= (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 100%+12%}，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审计价。预算价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计价表》(2007)、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施工期间《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确定；在《宿迁工程造价管理》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省内城市最低指导价；省内城市指导价也没有的，由几方主体询价确定，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开发管理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并认定的价格不参与下浮。(2) 因变更导致的价款调整待竣工结算最终审核后一并调整。变更价款按编制施工图预算相同的标准计算出新增项目的预算价× (1-投标下浮率) 确定。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全部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组织。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发包单位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全部由发包人使用。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均不作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中标人应根据经招标人确认且通过审查的施工图，按照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宿迁工程造价管理》中指导价和《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照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12%}进行下浮，在满足建设标准说明的基础上，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不得超过施工部分投标报价，若有超出，按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另加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总价；若不超出，按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另加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总价。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如承包人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有异议，应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并于 7 日内核对完毕，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核对完毕的，应按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上述原则确定合同价格，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施工的成本、利润、税金（按缴纳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取税金）、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工程施工过程建安工程费、施工配合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风险费、工程保修（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设备售后服务（不少于 2 年）、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扬尘治理费、联合试运转费、备品备件、前期清障费、工程保险、报批费、图纸审查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现场服务咨询费、会务、施工场地地形地貌处理等一

切费用；应充分考虑施工地点的地质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与工程费发票增值税税差因素并计入报价；相关设备应提供招标人操作手册、配件备件等。投标报价应考虑天气、当地政府环保管控出台的政策而导致工地停工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对实际地形、土方断面进行复测；对现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垃圾、建筑渣土、非适用性材料的拆除、清运等进行充分考虑；对土方开挖、转运、填筑、弃置、缺方购置、造型整理等进行充分考虑；对沟塘和河道排水、清淤、弃置、围堰筑拆、导流、截流、降排水等进行充分考虑；对现场可能发生的土方调整及零星指派等进行充分考虑；上述内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采取总价包干，施工过程中，不得因上述工作内容的变化等理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所有道路结构、综合管网、设施基础等土方挖填、转运、弃置、购置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取总价包干，施工过程中，不得因上述工作内容的变化等理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设施、管线、水系等土方挖填、转运、弃置、购置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取总价包干，施工过程中，不得因上述工作内容的变化等理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现场五通一平，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后期不作调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项目服务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配套设施。

实施过程中，如遇发包人变更等因素，需调整施工图或价款的，承包人应进行方案比较、限额设计，确保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不超过限额。如有突破可能，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调整方案，直至在限额以内，且承包人自愿放弃提出任何异议。因承包人不履行义务或不配合发包人，导致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突破限额，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支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 万元违约金。

施工所使用的主材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a.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园林定额》2007、《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取费文件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详见附件《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表》，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用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为准按实计取：人工单价按照施工节点执行相对应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有最新相关政策性调整

文件时按最新文件执行；凡合同中未约定到相关项目费用定额，以区间值表示的均按中间值计取；未明确规定标准的和需合同另行约定的费用项目视为已包含在综合让利内，结算时不予计取；经发包人审批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b. 计价方法：为保证施工后达到审批的方案效果，承包人根据审批的方案设计，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在分专业基础上，列出分项工程量清单和质量标准，并根据计价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

c. 材料价格：①采用施工期间《宿迁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指导价的价格信息。②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在《宿迁工程造价管理》的厂商价格中列明且规格型号完全一致的，经发包人认可，可按照厂商价（如有多个价，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如厂商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 10%以上的，不予执行，按第③条执行；③《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省内城市最低指导价，如省内城市最低指导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 10%以上的或省内城市指导价也没有的，由几方主体询价确定，询价定价后价格不参与整体下浮。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先施工后定价，以确认的材料价格计入合同预算和工程结算。

d. 计价定额中无适用子目的项目，由几方主体询价确定，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开发管理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并认定的价格，认定的价格不参与下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 \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按照付款方式约定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按照付款方式约定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按照通用条款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期限：1 年。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进度款支付周期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每次付款节点前 7 日，5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由双方协商。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9 个月内投标人须与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施工图预算核对工作, 如不能按期完成核对工作按上述付款比例的 70% 支付工程款。

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比例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监管账户并接受甲方监管。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 / \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_ / \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 并在工程竣工备案通过后 90 天内免费提供 8 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 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 50 万元。

承包人同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由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工程造价进行审计, 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 必须及时补充提供, 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

##### 14.5.2 竣工结算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真实全面的竣工图纸并经规定程序签批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竣工图纸编制竣工结算并报审。竣工结算审计分二步进行, 第一步: 确定变更价款。按照本合同条款 13.5、13.7 关于变更、市场价格波动等相关规定计算变更价款, 如因各种因素导致合同及施工图预算范围内相关内容未实施的, 结算时将进行组价扣除。第二步: 竣工结算总价=施工图预算核对后确定的合同总价+变更价款。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 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核减率【核减率=(送审价-审

定价) /审定价)】超过 5%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按【(送审价-审定价)-审定价×5%】×5%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回。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不能做到与发包人积极有效的沟通, 并经 2 次以上交流后, 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或施工的景观效果仍与发包人要求差距较大的, 则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并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沟通协调不到位引起的误期赔偿,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 未履行对其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 造成质量和效果上降低的, 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提升至达到标准, 并每发现一处, 自愿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 经三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 未被认定为合格的, 除自费修整至合格, 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误期;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当再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4)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施工中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市、区建设、生态环境局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挂牌、罚款的或发包人组织工程推进会会议纪要受到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方另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受到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方另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如本工程因扬尘管理控制不到位, 导致被区级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挂牌、罚款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方另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受到市政府及市相关部门通报、挂牌、罚款的, 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方另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合同履行中如发现承包人系他人挂靠中标并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或者承包人违法转包、倒卖工程等情形的, 发包人可依法主张其合同无效, 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并放弃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 20 万元的，承包人应当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8)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除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处罚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还须按照规定向发包方另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9)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至区级部门的处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市级部门的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省级及以上部门的处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10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2) 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处 100 万元/人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不配合设备承包商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7) 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8) 未按照施工过程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现场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认可的节点，若到达节点未完成，按 1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超三天未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7 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2)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3)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

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合同。所有保险发票须递交发包人审核校对, 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 否则不予认可。竣工结算审核中必须将该项目所有保险材料列入报审材料中, 如没有相关保险材料, 在竣工结算审核中扣除该项费用,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保险单的条件: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而造成工程停工,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将相关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 暂停施工的处理: 工期将以予相应顺延, 相关费用不予考虑。

21.2 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和项目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存在施工中的配合和协调, 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的一切配合事项, 配合和协调内容包括(包含而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水、电、临时设施等需要配合的事项。

21.3 下列费用在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一旦投标人中标后, 不得对这些费用向发包人提出另行支付要求, 发包人也将对这些费用不予另行支付: (1) 在施工过程中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 (2) 项目区中因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和扬尘(包括非承包人产生的)的清理、

整治、保护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清理、整治费用。（3）工程竣工前，如遇上级领导部门对项目进行调研或检查或观摩的，所需要的准备工作涉及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1.4 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消防检测、工艺试验、实体检测、能耗监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费等必须按规定并由承包人进行检测和检验，且承包人必须提供招标人指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施工中工程检测费、材料检测费及其它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21.5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 21.6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 21.7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1.8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1.9 水马围挡和遮阳网土工布覆盖实际实施范围及工程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如未履行的，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如发生围挡未覆盖到位，承包人进场施工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21.10 “五必须”包括：

(1) 必须围挡。(2) 必须覆盖。工地现场土方整理结束，短时间内尚未进行栽植的，必须采取薄膜、土工布或其它物品进行覆盖，防止扬尘。①覆盖材质：采取薄膜、土工布、防尘网或其它物品进行全方位覆盖。其中，防尘网应选用 6 针及以上密目扬尘防治网。②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防尘网覆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使用时轻拿轻放。

(3) 必须洒水。施工场地土方，必须进行整理、拍实、覆盖；针对工地实际情况，适时洒水防尘。①工地应配备洒水车，定期对责任区域范围进行洒水、喷雾抑尘，保持作业面湿润。③当出现大气污染蓝色及以上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适当增加洒水、喷雾频次，确保场地湿润。洒水、喷雾等作业应根据环境温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实施。（4）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垃圾及时清理，重点地区、主要干道必须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做到日产日清。

21.11 未按照要求创建项羽杯、创建智慧工地等，相关费用不予计取外，施工方（承包人）须支付合同金额的 2% 违约金。

21.12 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附件:**

附件 1: 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2: 履约保函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环境保护承诺书

致: 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作为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现就环境保护工作郑重承诺:

一、牢固树立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切实加强工地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中第 20 条补充条款要求。

1、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施工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2、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3、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属地主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4、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参建单位、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扬尘管控措施、扬尘管控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认真履行扬尘防治主体责任与义务,按照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到工地必须围挡、必须覆盖、必须洒水、必须栽植、必须清理和严禁大风作业等“五必须、五严禁”标准,全面做好项目扬尘治理和常态化长效管理工作。

二、如对已完工市政、景观设施有破坏的,除应按原状进行修复外,在发现损毁至修复完成之日起还应按 1000 元/天进行赔偿,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欢迎社会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履约保函

致: 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

鉴于 \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已在建设单位 (下称招标人) 组织招标的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 \_\_\_\_\_  
\_\_\_\_\_ 万元。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年)
- 三、我行提供本保函保障范围为: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中标人 (委托人) 履约赔偿责任。受益人或招标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 应经我行书面同意, 否则我行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四、受益人在向我行提起索赔时须提供书面索赔通知 (书面索赔通知应有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且需说明索赔金额及理由), 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本保函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
-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 或我行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保证人 (盖章) : \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工程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法人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和合同条款中第 20 条补充条款约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合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负责昼夜照明和施工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遵守工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自行承担施工（含两年管养期）过程中安全责任；合同期内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场地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对进入施工场地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并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人中伤亡事故的处 50 万元/次罚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投标报价包括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表 3.2.6.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 设计计价原则：自主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依据现行国家、省、市规范性计价文件

4. 采购计价原则：自主报价

5. 其他说明：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 投标人应按照《建设标准说明》、方案图纸及初步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施工图设计。

### 二、 推荐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钢 筋：马钢、沙钢、鞍钢、宝钢、莱钢

商品砼、砂浆：当地知名生产商，符合标准

铝型材：凤铝、伟业、坚美、南山

保 温：卧牛山、炀和、孚达

防水卷材、防水涂膜：东方雨虹、西卡、德高

内外墙涂料：德爱威、铃鹿、SKK

抗震支吊架：宇顺、置华、NPY

进户门：王力、盼盼、美心

防火门：美心、星月神、王力

瓷 砖： 莱利、东鹏、斯米克

电线电缆：远东、江南、上上

PVC 电管：公元、中财、联塑

PPR 给水管：金牛、公元、联塑

镀锌钢管：友发、国强、金洲

PDP 塑料复合管：金州、新兴、 湖光

潜污泵：东方、一泵、凯泉

排水管：公元、中财、联塑

信息网络系统智能化：博达、H3C、TP

公共广播：SPDPA、STIKE、PINTION

视频监控设备：海康威视、大华、科安

住宅入侵报警：优周、伊盛、晋优

楼宇对讲：立林、霍尼韦尔、 阿尔卡特

电 梯： 通力、东芝/三菱、日立（要求产品原厂原标、 五方通话：布线、由弱电单位负责）

消防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海湾、北大青鸟、松江

消防栓箱： 方园、 国泰、 天成

消防水泵：连成、熊猫、东方  
镀锌钢管：友发、国强、金洲  
太阳能：皇明、清华阳光、桑乐  
石材：产地山东、湖北、福建  
商品混凝土、砂浆：宿迁恒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宿迁华冠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以下资料另附（详见附件）：**

- 1、勘察报告
- 2、方案设计文件
- 3、初步设计文件
- 4、初步设计概算
- 5、建设标准说明
- 6、红线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E3213010313107121002001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E3213010313107121002001的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经济标中开标一览表内报价为工程总承包报价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500日历天(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全周期)，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其中设计质量标准：依据勘察报告、红线图、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发包人要求等进行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的需要，满足建筑安全及质量要求，最终设计成果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和图审部门审查）。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1) 我方承诺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2) 我方承诺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3) 我方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_____	
投标有效期	天数: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工期	<u>500</u> 日历天(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全周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合格(其中设计质量标准:依据勘察报告、红线图、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发包人要求等进行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的需要,满足建筑安全及质量要求,最终设计成果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和图审部门审查)。	
再发包工程	_____	
分包工程	_____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_____				
税务登记证 编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_____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账号				技工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 价格	项目 负责人	开工日期	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号文件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用工承诺书

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用工承诺，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现承诺如下：

-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
-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7121002001

项目名称：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保证金		元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							
4	采购							
4.1	采购负责人							
4.2	.....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拟)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b>施工图设计费</b>				
1	施工图设计费 (序号 1.1 投标报价+.....)				
1.1	.....				
二	<b>采购及施工费</b>				
2	采购及施工费 (序号 2.1 投标报价+.....)				
2.1	.....				
三	<b>暂列金额</b>				
3	暂列金额		<b>6141030.00</b>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1 投标报价+序号 2 投标报价+序号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书

宿迁市永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陆集幸福时光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 \_\_\_\_\_(身份证号)\_\_\_\_\_, 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符合下列规定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如我方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投标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